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212號

原告 林錦棠

被告 王廖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此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王廖祥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他人，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，用以收受、轉出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，且他人提領後即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、所在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許，在臺北市某麥當勞處，將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、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永豐帳戶），及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兆豐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均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並依指示約

01 定轉帳帳戶，以前開方式將上開中信、永豐、兆豐帳戶之資料提
02 供他人使用，而容任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
03 一般洗錢之犯行。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信、永豐、兆豐帳
04 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，即共同意圖
0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自111年9
06 月2日某時起，詐欺集團成員先後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、通訊
07 軟體LINE向原告林錦棠佯稱：可經由玖方億購APP投資獲利云
08 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9月6日12時37分許、111年
09 9月7日12時20分許，分別匯款10,000元、45,000元至中信帳戶，
10 旋即遭提領一空提領，被告王廖祥則因此獲得3,000元之酬勞等
11 情，有卷存112年度金簡上字第86號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
12 5-3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真
13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
1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
15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16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
17 被告負擔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2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2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2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2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6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28 書記官 鄭美雀